

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文件档案管理类 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023 年 12 月 2 日，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指导单位的代表及专家（3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占地面积 6390.03m²，建筑面积 9820m²，总投资 13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生产，设计年产 1700 吨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含内页袋、按扣文件袋与其他款式文件袋、E310/书套袋、学生书套、打孔资料册及其他款式资料册、分类卡、文件夹、风琴包、档案盒、包装袋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拟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占地面积 6390.03m²，建筑面积 9820m²，总投资 13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生产，实际年产 1445 吨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含内页袋、按扣文件袋与其他款式文件袋、E310/书套袋、学生书套、打孔资料册及其他款式资料册、分类卡、文件夹、风琴包、档案盒、包装袋等）；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文件档案管理类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河高环审（2022）48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主要有以下变动：

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废气由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合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为：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合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达标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冷却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制袋、热压、切袋、点焊、熔接、压背条封面、超合、折边熔接、一体成型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制板、流延、吹膜、抽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合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达标排放；制袋、热压、切袋、点焊、熔接、压背条封面、超合、折边熔接、一体成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去向明确可靠，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在生产中具体落实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去向明确可靠，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在生产中具体落实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525吨/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工况为85%，年产量1445吨，年工作2400h，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速率为0.012kg/h，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0.029t/a，由上述数据可计算出项目年产量1700吨时排放量为0.034t/a，故项目年产量为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做好“三废”防治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
-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机构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352398	金伟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7820159481	欧阳永海
环保咨询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27802255	丁峰
专家	河源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高工	13318999908	罗文锦
专家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380930920	邓志峰
专家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师	13827827403	冯娟

永立业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